

证券代码: 002338

证券简称: 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 2019-03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前期停牌简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吉林省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华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光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光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长春市华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光华微电子 100% 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拟收购光华微电子 100% 股权，并与光华微电子主要股东达成意向性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9 月 4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及 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7、

2018-028、2018-030、2018-031、2018-037、2018-038、2018040、2018-042、2018-043、2018-047、2019-001、2019-003、2019-005、2019-006、2019-008、2019-009、2019-011、2019-021、2019-023 及 2019-024)。

2019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光华微电子100%股权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自2019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9年5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股票交易复牌安排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自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